顺水锅炉房供热改造工程 (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Z31636GC0001013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顺水锅炉房供热改造工程【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编号:ZZ31636GC00010138),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1包: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00分00秒---2023年07月25日16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0日09时00分00秒

递交方法:/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10日09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

七、其他公告内容

项目编码:哈产委采 (2023) 第0365号

1.招标条件

因第一次招标项目废标,现对"顺水锅炉房供热改造工程"进行二次公告。

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哈尔滨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对本招标项目顺水锅炉房供热改造工程(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就该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参加。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顺水锅炉房供热改造工程 (二次)

2.2建设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顺水街26号

2.3建设规模:完成顺水锅炉房约842.5平方米,室内供热设施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招标范围:完成上述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临时指派其他工作

2.5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日

2.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最高投标限价: 271277.32 元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设施、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连续3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企业为其缴纳

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同时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以便招标人核查,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未提供核查方式或核查结果不实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人拟派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不得低于规定的配备标准。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6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3.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报名程序

4.1拟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必须是已注册的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hrbggzy.harbin.gov.cn/) 采购投标人,未注册的投标人不具有参与招标和中标的资格;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1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25

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hrbggzy.harbin.gov.cn/,到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中下载对应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我要参与、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后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缴纳完标书款后,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自行进入系统缴费页面进行查询,如因未查询而导致的标书款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16时00分截止。

4.3投标人应在注册完账号点击"我要参与"后,按平台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到实应位置。(上传材料以平台要求为准)

投标人需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开具发票所需信息【需扫描开具发票二维码注 注明专票或普票,同时提交

word版的开票信息表。未提供的默认开具电子普票。模板可参照文件中"附件开具发票信息表及发票二维码"】,一发送

1160343423@qq.com邮箱,邮件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全责。

4.4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10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交纳账号在线支付、下载文件。未按要求向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与投标。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81号市民大厦1层A区标书受理处(哈尔滨银行左侧区域),联系人:

郭女士18145636223。

- 5.2请各投标人代表在8时30分至9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5.3开标时间: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1号楼开标室。

6.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ljcq.org.cn)、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zy.harbin.gov.cn/)发布。

7.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8.其他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文件获取受理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 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221号

联系人: 崔女士 电话: 18945688975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中资办公楼

联系人:郭女士邮 编:150000

联系电话:0451-81888888、18145636223

电子邮箱:1160343423@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221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9456889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76-6号软件园二期A栋1-2层17号办公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14563622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